



检察机关司法鉴定系列丛书

JIANCHA JIGUAN SIFA JIANDING
XILIE CONGSHU

人民检察院 鉴定规则释义



幸生 主编

RENMIN JIANCHAYUAN
JIANDING GUIZE SHIYI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机关司法鉴定系列丛书

JIANCHA JIGUAN SIFA JIANDING

XILIE CONGSHU

人民检察院 鉴定规则释义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幸生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检察院鉴定规则释义/幸生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 - 7 - 5102 - 0122 - 6

I. 人… II. 幸… III. 检察机关 - 司法鉴定 - 规则 - 解释 - 中国 IV. D926.3 -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16629 号

人民检察院鉴定规则释义

幸 生 主 编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bsfxb@126. com

电 话: (010)6865002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2 印张

字 数: 34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一版 2009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122 - 6

定 价: 3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检察技术工作是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部门运用科学技术手段，依法收集证据、审查证据、鉴别证据，以查明案件事实，为各项检察业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科技保障。长期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十分重视和关心检察技术工作的建设和发展，特别是近年来，根据中央关于司法鉴定体制改革的要求，高检院党组更加关心检察技术工作的发展，曹建明检察长专门作出重要指示“司法鉴定是检察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检察机关科技强检，关系到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的发挥，不能放弃，要高度重视，抓紧抓好。从高检院来说，必须要建立国家级权威司法鉴定机构。要按照中央政法委的要求，抓紧建设，尽快申报国家级权威司法鉴定实验室，首先要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曹建明检察长的重要指示，立意深远，内涵丰富，思想深刻，为今后一个时期的检察技术工作指明了发展方向。

近日，高检院印发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2009—2012年大规模推进检察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就进一步加快建设高素质检察队伍，推动检察事业科学发展提出明确目标，要求组织和引导全体检察人员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党中央关于检察工作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检察工作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学习和研究，进一步提高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能力和水平，提高法律监督和公正执法的能力和水平。检察技术是检察业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面临进一步加大培训，扩大检察技术人员接受培训的覆盖面，增强培训的针对性、适应性和实效性，保障检察技术队伍能力水平的不断提升。

自2005年以来，根据中央关于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特别是

关于司法鉴定体制改革的要求，检察机关按照中央改革的总体部署，积极推进检察机关司法鉴定体制改革。几年来，检察机关司法鉴定体制改革取得了显著的效果，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检察机关出台了一系列的措施和规定。《人民检察院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人民检察院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和《人民检察院鉴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和规则”）经2006年11月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通过，于2007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办法和规则”的颁布，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与《决定》相配套的重要规章。“办法和规则”的实施对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检察院鉴定机构、鉴定人登记管理工作，规范检察机关司法鉴定活动，切实提高司法鉴定质量，保证登记管理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开展，推动司法鉴定规范化、法制化、科学化建设，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促进司法公正、服务和谐社会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配合“办法和规则”的实施，便于检察机关司法鉴定机构管理人员和鉴定人深入学习、理解、掌握“办法和规则”所制定的立法背景、基本原则、基本内容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避免出现理解或适用条文的偏颇，在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主任吴松寿同志的主持下，由“中心”副主任幸生同志担任主编，组织参与“办法和规则”的制定人员和有关专家编写了《人民检察院鉴定机构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释义》、《人民检察院鉴定规则释义》。

2008年，根据中央关于司法鉴定体制改革的要求和高检院党组的部署，“中心”率先在全国检察系统通过了国家实验室认可。司法鉴定实验室通过实验室认可既是法律规定也是司法鉴定体制改革的需要，今年检察系统将有计划逐步开展实验室认可的试点工作。为使各级检察技术部门对于实验室认可工作的基本内容、程序、步骤和方法有一定的了解，我们结合高检院实验室认可的经验和做法，编写了《检察机关司法鉴定实验室认可工作指南》。

根据高检院大规模推进检察教育培训的要求，“中心”将积极推

进检察技术部门的教育培训工作。本次出版除《人民检察院鉴定机构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释义》、《人民检察院鉴定规则释义》和《检察机关司法鉴定实验室认可工作指南》外，“中心”还组织编写了《司法语音及声学检验》和《心理测试技术教程》。今后，“中心”还将组织编写其他专业技术门类的培训教材。

此次出版的检察机关司法鉴定系列丛书，作为检察技术部门实用培训教材，为全国检察机关司法鉴定机构管理人员和鉴定人提供了比较完备的资料和依据，对强化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内部管理，规范司法鉴定活动具有重要的参考和借鉴价值。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二〇〇九年五月

编写说明

《人民检察院鉴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是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制定的，并已于2007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规则》的实施对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检察院鉴定工作，保证程序规范、有序、高效开展，推动司法鉴定规范化、法制化、科学化建设，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配合《规则》的实施，便于检察机关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深入学习、理解《规则》制定的背景、基本原则、基本内容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避免出现理解或适用《规则》条文的偏颇，我们编写了《人民检察院鉴定规则（试行）》释义。根据《规则》条文的制定原意，以【制定依据与目的】、【内容释义】、【相关法律、司法解释】、【相关鉴定规则】等内容，对《规则》逐条进行解释。这对强化检察机关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内部管理，规范司法鉴定活动具有重要的参考和借鉴价值。

本书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副主任幸生同志担任主编。其中《规则》释义部分由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厅级检察员李晓钟同志、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健同志、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副处长吕永华同志、法医刘德斌同志、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院长通木尔同志编写。

《人民检察院文件检验程序规则（试行）》条文解读与文书制作由“中心”检察技术处处长、高级工程师周颂东、刘烁同志编写。《人民检察院电子证据鉴定程序规则（试行）》条文解读与文书制作

由上海黄浦区检察院高峰同志编写。《人民检察院声纹鉴定程序规则（试行）》条文解读与文书制作由“中心”高级工程师王宁敏同志编写。《人民检察院司法会计工作规定（试行）》条文解读与文书制作由“中心”连佩海同志编写。《人民检察院理化检验程序规则（试行）》条文解读与文书制作由“中心”刘勇同志编写。《人民检察院心理测试技术工作程序规则（试行）》条文解读与文书制作由“中心”副主任法医师孙春霞同志编写。资料整理由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处王紫阳同志承担。

由于水平和时间所限，本书难免有表述不准确与疏漏之处，敬请指正。

编 者

二〇〇九年五月

目 录

前言	(1)
编写说明	(1)
第一部分 人民检察院鉴定规则 (试行)	(1)
第二部分 《人民检察院鉴定规则 (试行) 》条文释义	(6)
第一章 总则	(6)
第二章 鉴定机构、鉴定人	(18)
第三章 委托与受理	(50)
第四章 鉴定	(72)
第五章 鉴定文书	(105)
第六章 出庭	(117)
第七章 附则	(134)
第三部分 人民检察院各专业鉴定门类程序规则	(136)
一、《人民检察院法医检验鉴定程序规则 (试行) 》与 文书制作	(136)
二、《人民检察院文件检验程序规则 (试行) 》条文解 读与文书制作	(152)
三、《人民检察院司法会计工作规定 (试行) 》条文解 读与文书制作	(167)
四、《人民检察院声纹鉴定程序规则 (试行) 》条文解 读与文书制作	(193)
五、《人民检察院电子证据鉴定程序规则 (试行) 》条 文解读与文书制作	(208)
六、《人民检察院理化检验程序规则 (试行) 》条文解	

读与文书制作	(224)
七、《人民检察院心理测试技术工作程序规则（试行）》	
条文解读与文书制作	(233)
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承办非 正常死亡案件法医鉴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49)
第四部分 司法鉴定管理相关规定	(252)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CPS 多道心理测试鉴定结论 能否作为诉讼证据使用问题的批复》	(252)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和 检察技术部门在开展对罪犯在服刑期间死亡和罪犯 保外就医的法律监督工作中互相配合的有关问题的 通知》	(252)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监狱法〉有关问题的 通知》	(254)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检验鉴定文书立 卷归档管理的通知》	(257)
五、人民检察院办案工作中的保密规定	(259)
第五部分 附录	(263)
附录一 司法鉴定常用法律、司法解释	(263)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 题的决定	(26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66)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267)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74)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78)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	(279)
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国家安全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280)
八、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节录）	(282)

九、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 (节录) …	(291)
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试行) ……………	(291)
十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节录) ……………	(296)
十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节录) ……………	(304)
十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节录) ……………	(307)
十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 (节录) ……………	(310)
十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节录) ……………	(310)
十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 (节录) ……………	(314)
十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若干规定 (节录) ……………	(315)
十八、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节录) ……………	(315)
十九、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外就医工作的通知 ……………	(328)
二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贯彻中央政法委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外保就医的法律监督的通知 ……………	(331)
二十一、最高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厅关于报告监管场所发生重大事件的规定 ……………	(335)
附录二 相关司法鉴定规则 ……………	(337)
一、公安机关鉴定规则 (征求意见稿) ……………	(337)
二、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试行) ……………	(349)
三、司法鉴定文书规范 ……………	(356)
四、公安机关办理伤害案件规定 ……………	(359)
五、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 (试行) ……………	(365)

第一部分

人民检察院鉴定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人民检察院鉴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鉴定，是指人民检察院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就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出具鉴定意见的活动。

第三条 鉴定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科学、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

第二章 鉴定机构、鉴定人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鉴定机构，是指在人民检察院设立的，取得鉴定机构资格并开展鉴定工作的部门。

第五条 本规则所称鉴定人，是指取得鉴定人资格，在人民检察院鉴定机构中从事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司法会计鉴定以及心理测试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六条 鉴定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了解与鉴定有关的案件情况，要求委托单位提供鉴定所需的材料；

（二）进行必要的勘验、检查；

（三）查阅与鉴定有关的案件材料，询问与鉴定事项有关的人员；

(四) 对违反法律规定委托的案件、不具备鉴定条件或者提供虚假鉴定材料的案件, 有权拒绝鉴定;

(五) 对与鉴定无关问题的询问, 有权拒绝回答;

(六) 与其他鉴定人意见不一致时, 有权保留意见;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鉴定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鉴定工作规章制度;

(二) 保守案件秘密;

(三) 妥善保管送检的检材、样本和资料;

(四) 接受委托单位与鉴定有关问题的咨询;

(五) 出庭接受质证;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行回避, 委托单位也有权要求鉴定人回避:

(一)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或者诉讼代理人的;

(四) 重新鉴定时, 是本案原鉴定人的;

(五) 其他可能影响鉴定客观、公正的情形。

鉴定人自行提出回避的, 应当说明理由, 由所在鉴定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回避。

委托单位要求鉴定人回避的, 应当提出书面申请, 由检察长决定是否回避。

第三章 委托与受理

第九条 鉴定机构可以受理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公安机关以及其他侦查机关委托的鉴定。

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内部委托的鉴定实行逐级受理制度, 对其他机关委托的鉴定实行同级受理制度。

第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各业务部门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或者对外委

托鉴定时，应当通过本院或者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部门统一协助办理。

第十二条 委托鉴定应当以书面委托为依据，客观反映案件基本情况、送检材料和鉴定要求等内容。鉴定机构受理鉴定时，应当制作委托受理登记表。

第十三条 鉴定机构对不符合法律规定、办案程序和不具备鉴定条件的委托，应当拒绝受理。

第四章 鉴 定

第十四条 鉴定机构接受鉴定委托后，应当指派两名以上鉴定人共同进行鉴定。根据鉴定需要可以聘请其他鉴定机构的鉴定人参与鉴定。

第十五条 具备鉴定条件的，一般应当在受理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特殊情况不能完成的，经检察长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委托单位。

第十六条 鉴定应当严格执行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需要进行实验的，应当记录实验时间、条件、方法、过程、结果等，并由实验人签名，存档备查。

第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机构可以接受案件承办单位的委托，进行重新鉴定：

- （一）鉴定意见与案件中其他证据相矛盾的；
- （二）有证据证明鉴定意见确有错误的；
- （三）送检材料不真实的；
- （四）鉴定程序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 （五）鉴定人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六）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不具备鉴定资格的；
- （七）其他可能影响鉴定客观、公正情形的。

重新鉴定时，应当另行指派或者聘请鉴定人。

第十八条 鉴定事项有遗漏或者发现新的相关重要鉴定材料的，鉴定机构可以接受委托，进行补充鉴定。

第十九条 通有重大、疑难、复杂的专门性问题时，经检察长批准，鉴定机构可以组织会检鉴定。

会检鉴定人可以由本鉴定机构的鉴定人与聘请的其他鉴定机构的鉴定人共同组成；也可以全部由聘请的其他鉴定机构的鉴定人组成。

会检鉴定人应当不少于三名，采取鉴定人分别独立检验，集体讨论的方式进行。

会检鉴定应当出具鉴定意见。鉴定人意见有分歧的，应当在鉴定意见中写明分歧的内容和理由，并分别签名或者盖章。

第五章 鉴定文书

第二十条 鉴定完成后，应当制作鉴定文书。鉴定文书包括鉴定书、检验报告等。

第二十一条 鉴定文书应当语言规范，内容完整，描述准确，论证严谨，结论科学。

鉴定文书应当由鉴定人签名，有专业技术职称的，应当注明，并加盖鉴定专用章。

第二十二条 鉴定文书包括正本和副本，正本交委托单位，副本由鉴定机构存档备查。

第二十三条 鉴定文书的归档管理，依照人民检察院立卷归档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出庭

第二十四条 鉴定人接到人民法院的出庭通知后，应当出庭。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庭的，应当向法庭说明原因。

第二十五条 鉴定人在出庭前，应当准备出庭需要的相关材料。

鉴定人出庭时，应当遵守法庭规则，依法接受法庭质证，回答与鉴定有关的询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最高人民检察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

第二部分

《人民检察院鉴定规则（试行）》 条文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人民检察院鉴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制定依据与目的】

制定本条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诉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等。

制定《人民检察院鉴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的目的和意义：

一、制定《规则》的必要性

按照《决定》的规定，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司法鉴定活动是在诉讼活动中进行的，实施主体是鉴定人，目的是为了解决诉讼中涉及的专门性问题，方法是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进行鉴别、检验和判断，结果是所出具的鉴定意见。可见，司法鉴定活动虽从属于诉讼活动，但既不是司法行为和行政行为，也不是技术侦查和犯罪现场勘查、调查行为，而是为诉讼提供技术保障和专业服务的特殊活动；鉴定人既不是侦查人员，也不是检察人员或审判人员等国家司法工作人员，而是独立从事司法鉴定义